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0號

抗 告 人 葉銘華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有聯繫相對人會盡快償還債務，抗告人前向地下錢莊借貸，每天每月都要繳付高額利息，且抗告人為身心障礙者，身心已不堪負荷，懇請暫緩執行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且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以其所有  
02 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現在（包括  
03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  
04 臺幣（下同）1,085萬元及8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  
05 系爭抵押權），經登記在案。復抗告人於111年2月11日向相  
06 對人借款1,65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  
07 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  
08 債務本金1,581萬1,290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  
09 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於原審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  
10 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、單  
11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、土地及  
12 建物登記謄本等件(審卷第13-63頁)為證。而抗告人對其有  
13 向相對人借款、設定系爭抵押權，以及未依期繳付利息等節  
14 均未爭執，是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  
15 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詞抗告，惟如何清  
16 償、是否延期清償等節，應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按諸前揭說  
17 明，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  
18 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為抵押物准予拍賣之裁定，經核並無  
19 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0 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  
22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23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26 法官 朱漢寶

27 法官 熊志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02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0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